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19-73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恢复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项目”）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因在其他项目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目前尚未最终结案。鉴于上述事项属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91131 号），具体情况请见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2）。

二、申请恢复审查

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及瑞华事务所已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，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，并出具复核报告，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。经与华泰联合证券商议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核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恢复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